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YG2023-FW5728-ZFCG225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配送内容包括：蔬菜类、豆制品及禽蛋类、水产及冻品类、水果及其他需求类等食材定点配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